

# 第一部分：

##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用地规划图	48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9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50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7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54
附图 8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55
附件 1	环评批复	56
附件 2	取消注塑工艺承诺书	59
附件 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60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63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65
附件 6	工况证明	66
附件 7	检测报告	67
附件 8	检测资质	78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4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85
附件 11	固废台账	87
附件 12	外协工序合同	96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钉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2		
调试时间	2024.9.1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报告表审批号、时间	温环审〔2013〕088 号、2013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起施行；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11.27 起施行；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023.1.1 起施行；
-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起施行；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起施行）；
-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 (1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0)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3.5）；
- (21) 《关于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3〕088 号，2013.5.27）；
- (22)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QS250429004、（声）QS250429004。

##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 (1) 环评审批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G1），冷轧板磨、攻、钻时产生的金属粉尘（G2）和食堂油烟废气（G3）。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5	20	30	40		
颗粒物	120（其他）	3.5	5.9	23	3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100		4.0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 验收阶段标准

验收阶段企业未实施注塑工艺，企业承诺以后也不再实施，厂内不设置食堂，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因此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2、废水排放标准

#### (1) 环评审批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放，见表 1-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三级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磷酸盐
一级标准	6~9	100	15	70	5	0.5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20	/

**(2) 验收阶段标准**

验收阶段，根据《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城东、城北、城西、太平、横峰五个街道以及温峤镇的工业城片区，土地面积 138.8 平方公里，观岙污水厂主要处理太平、横峰、城西、城东街道、温峤、城南镇、石桥头镇污水，本项目位于城东街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纳管标准参照现行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注塑不再实施，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sup>a</sup>	8.0 <sup>a</sup>	70 <sup>c</sup>	20
排水标准	6~9	30	5	1.5 (2.5) <sup>b</sup>	0.3	12(15) <sub>b</sub>	0.5

注：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3、噪声排放标准**

**(1) 环评审批标准**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2) 验收阶段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1081-3-05，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 （1）环评审批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验收阶段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机加工固废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进行管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温环审（2013）088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100	环评报告表
	COD <sub>Cr</sub>	0.51	温环审〔2013〕088号
	NH <sub>3</sub> -N	0.08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气动钉枪的企业，企业于 2005 年 8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和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新增年产 30 万支气动打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关于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只气动打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工业区；企业又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温环审〔2013〕088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毕，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到市场需求下降和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企业断断续续购置生产设备，无法正常达产，不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企业决定取消注塑工艺，不购置注塑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均已配置齐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竣工，2024 年 9 月 1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4 年 9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冲压、焊接等，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不涉及锅炉、炉窑等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取消注塑工艺，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081755937715W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排污登记回执详

见附件 9。

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38.654"E/28°23'34.712"N），占地面积 10360m<sup>2</sup>，建筑面积 14518.2m<sup>2</sup>。

###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验收期间项目企业不产生工艺废气，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瓦窑头村）为 120m。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瓦窑头村	121°23'32.407"	28°23'40.6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20
	幼儿园	121°23'22.906"	28°23'41.269"	学校	人群		西北	365
	瓦林新村	121°23'20.829"	28°23'35.147"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24
	岩下村	121°23'50.860"	28°23'44.629"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75
	禧乐养老院	121°23'40.837"	28°23'44.127"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152
	东湖居卫生室	121°23'43.235"	28°23'39.710"	卫生室			东北	120
	殿前村	121°23'48.021"	28°23'37.870"	居住区	人群		东	150
	万固城	121°23'24.113"	28°23'28.059"	居住区	人群		西	210
	方远玖樾府	121°23'42.015"	28°23'27.828"	居住区	人群		南	90
	云樾玖溪	121°23'41.590"	28°23'19.099"	居住区	人群		南	350
	半岛名苑	121°23'51.246"	28°23'29.527"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85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东	紧邻温岭市现代晶体有限公司	现为闲置宿舍楼
	南	科技路，约 50m 外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路，50m 外厂房已拆除
	西	规划道路，隔路为温岭正峰动力有限公司	隔路厂房已拆除
	北	规划道路，隔路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隔路厂房已拆除

###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租用温岭市卡西亚洁具制造厂的空置厂房，搬迁后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工序外协。主要设备为塑料注塑成型机 2 台、冲床机 25 台、钻床 36 台、磨床 10 台、铣床 29 台、攻丝机 7 台等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租用温岭市卡西亚洁具制造厂的空置厂房，搬迁后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工序外协。主要设备为冲床机 18 台、钻床 37 台、磨床 2 台、铣床 47 台、攻丝机 2 台、数控车床 16 台、加工中心 4 台等	取消注塑工艺，机加工设备略有调整，不影响产能，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组织		总定员 200 人，正常生产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总定员 200 人，正常生产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为注塑与模具生产车间，二层至五层为仓库	一层为模具生产车间，二层至五层为仓库	一层注塑工艺取消，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厂房	一层为冲压车间，二层为仓库	一层为冲压车间，二层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一层为金工车间，二层为总装车间	一层为金工车间，二层为总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非生产性用房，一层为食堂，二层为办公室，三、四层为宿舍	非生产性用房，一、二层为办公室，三、四层为宿舍	食堂取消，一层改为办公室，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采用市政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规划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实	污水处理厂

		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等清洁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到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放	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远低于环评审批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金属粉尘：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注塑废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验收阶段企业未实施注塑工艺，厂内不设置食堂，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因此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废皂化液、废乳化膏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严格防渗防漏，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由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1#厂房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4#厂房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合法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产量	2025.1~2025.3 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 产规模	备注
1	气动钉枪	万台/年	40	9.5	38	与环评基本一致

####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占地面积 10360m<sup>2</sup>，建筑面积 14518.2m<sup>2</sup>，本次项目设 3 幢生产厂房，1 幢非生产性用房。验收阶段项目 1#厂房一层注塑工艺取消，4#厂房一层食堂取消，改为办公室，其余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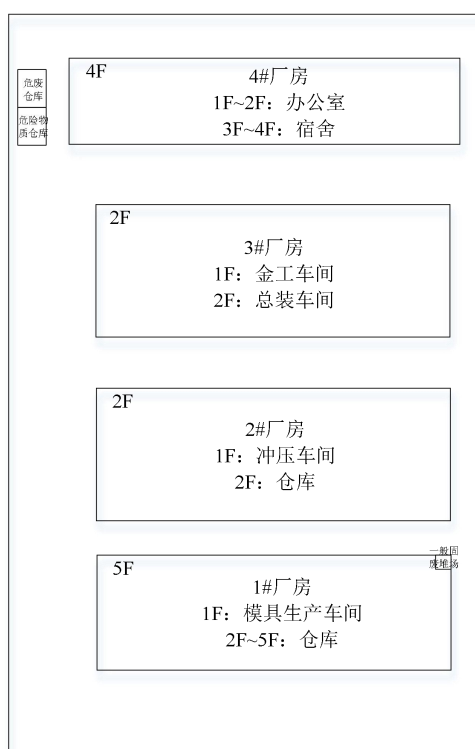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总平图）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核实，注塑设备尚未实施，气动枪的注塑配件由环评审批的自行注塑加工改为外购，机加工设备略有调整，固废处理增加 1 台脱油离心机，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 数量	实际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1#厂房（模 具生产车 间）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HTF160W2-A	1	0	-1	取消注塑 工艺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HTF09W2-A	1	0	-1	
3		片型破碎机	台	WSGP-230	1	0	-1	
4		模温机	台	9KW	1	0	-1	

5		放电加工机	台	CJ345	2	2	0	/
6		空压机	台	RH-20HP	1	1	0	/
7		电动葫芦	台	MD3t6m	1	1	0	/
8		整流子精车机	台	JC-200B	1	1	0	/
9		线切割机床	台	DK7740	4	2	-2	/
10		精雕 CNC 雕刻机	台	Carver600V-MT	1	1	0	/
11		钉枪夹具	套	/	1	1	0	/
12		液压站	套	/	1	1	0	/
13		影像测量仪	台	/	1	1	0	/
14		9208 型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1	1	0	/
15		冲床机	台	16T	1	1	0	/
16		冲床机	台	25T	4	1	-3	/
17		冲床机	台	35T	0	1	+1	
18		冲床机	台	40T	5	3	-2	/
19		冲床机	台	45T	0	2	+2	
20		冲床机	台	63T	2	2	0	/
21		冲床机	台	80T	0	1	+1	
22		冲床机	台	125T	1	1	0	/
23		冲床机	台	5T	12	8	-4	/
24	2#厂房(冲压车间)	高频机	台	GPH-1611V	1	1	0	/
25		点凸焊机	台	DTN-50	2	1	-1	/
26		点凸焊机	台	DN-25	1	0	-1	/
27		手动磨床	台	MJ7120	2	2	0	/
28		碗型磨床	台	/	1	1	0	/
29		攻牙机	台	/	1	1	0	/
30		氩弧焊机	台	WS5-315	1	1	0	/
31		剪板机	台	/	1	2	+1	/
32		自动整平机	台	/	1	2	+1	/
33		钻床	台	/	1	2	+1	/
34		仪表车床	台	C0635	1	1	0	/
35	3#厂房(金工车间)	数控车床	台	CK6130	20	16	-4	/
36		加工中心	台	/	0	4	+4	
37		下料机	台	/	0	2	+2	
38		攻丝机	台	SWJ-12	7	2	-5	/
39		台式钻床	台	Z512-2	26	15	-11	/
40		台式钻床	台	Z4006	3	2	-1	/
41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ZSB4112	6	18	+12	/
42		卧式铣床	台	AJX-XXX	9	3	-6	/
43		铣床	台	X6225	10	22	+12	/
44		铣床	台	X6130	10	22	+12	/
45		磨床	台	/	10	2	-8	/

46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台	J23-5A	1	0	-1	/
47		工作台线	条	/	1	2	+1	/
48		工作台	张	/	35	12	-23	/
49	/	3吨柴油液力集装箱叉车	台	CPCD30N-RG5-X	1	1	0	/
50	/	脱油离心机	台	/	0	1	+1	固废脱油处理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5.1~2025.3消耗量	预计折算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模具钢材	t/a	12	2.7	11.4	-0.6
2	铝锭	t/a	400	90	380	-20
3	冷轧板	t/a	130	29.3	123.5	-6.5
4	铝型材	t/a	150	33.8	142.5	-7.5
5	塑料粒子（尼龙、ABS、TPR、PU、POM）	t/a	18	0	0	不使用，-18
6	皂化液 <sup>①</sup>	t/a	1.8	0.8	3.5	+1.7
7	乳化膏	kg/a	8	0	0	不使用，-8
8	凡士林	kg/a	640	144	608	-32
9	纸箱类	t/a	40	9	38	-2
10	液压油 <sup>②</sup>	t/a	1	0.2	0.9	-0.1
11	润滑油 <sup>③</sup>	t/a	1	0.2	0.9	-0.1
12	注塑配件 <sup>④</sup>	万套/a	0	9.5	38	+38

注：①一方面由于铣床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变动，公司进一步加强品控标准，废皂化液更换频次提高，因此导致皂化液用量增加；②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液压设备需消耗液压油；③验收阶段，润滑油替代乳化膏用于设备润滑。④注塑配件包含气封、轴环、阀头、缓冲器等。

###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皂化液配比用水，企业设宿舍，不设食堂，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用水统计情况，企业 3 个月用水量为 1440t，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5760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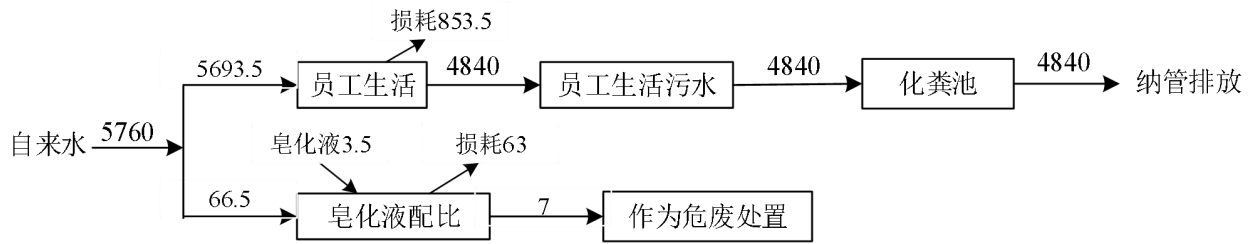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气动钉枪的气封、轴环、阀头、缓冲器等配件由环评审批的自行注塑加工改为外购，冷轧板磨、攻、钻生产环节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气，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环评中气动钉枪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环评中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5，实际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6，实际仅生产冲压模具，使用皂化液代替乳化膏，具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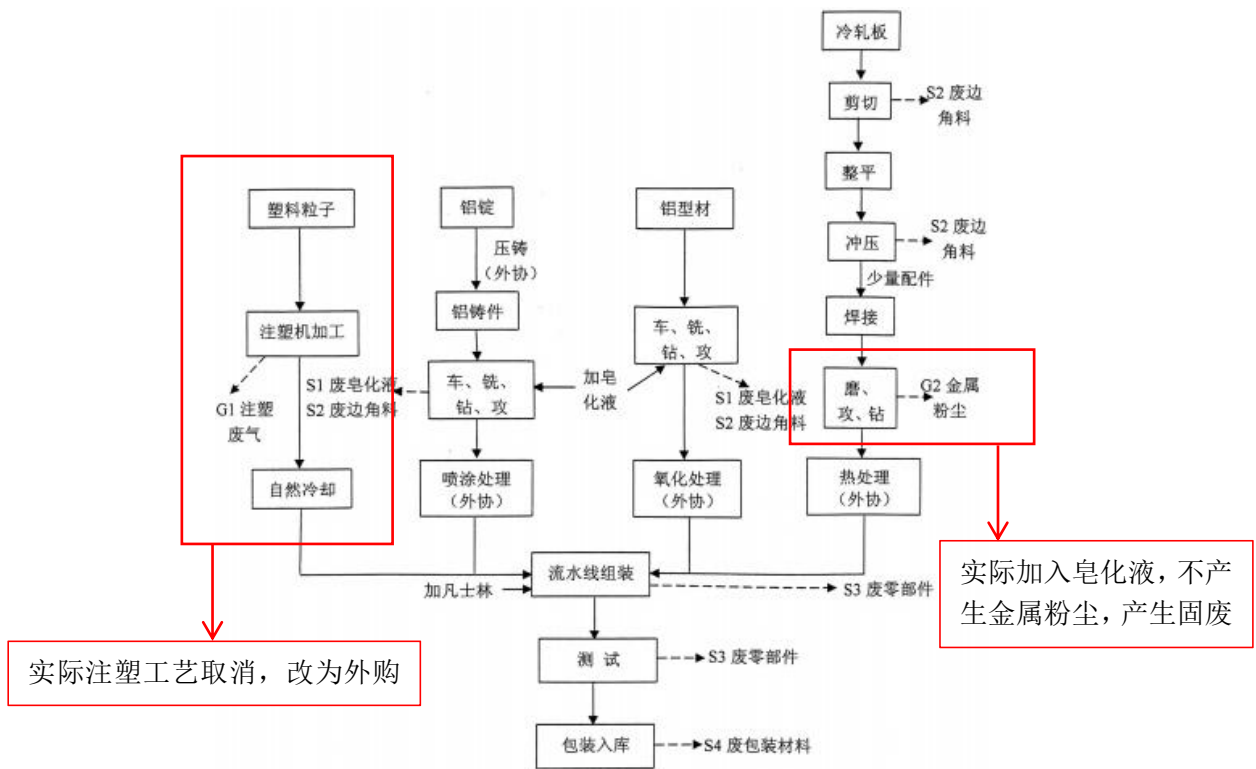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审批气动钉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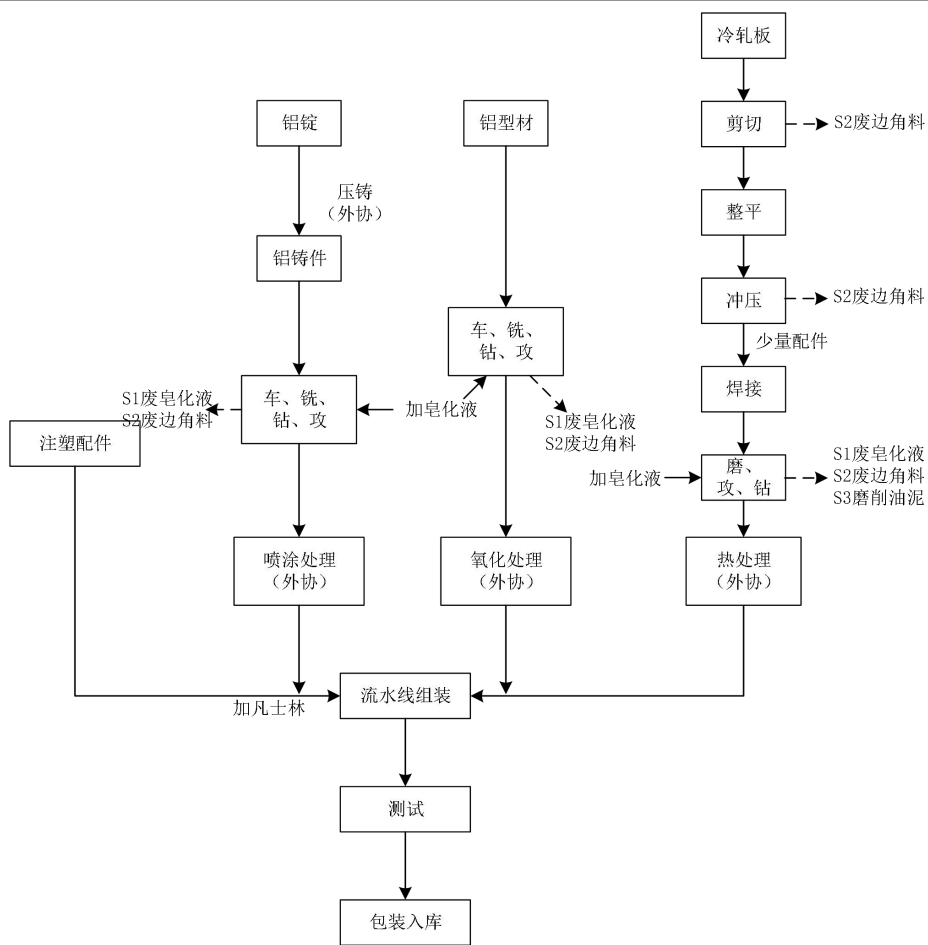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气动钉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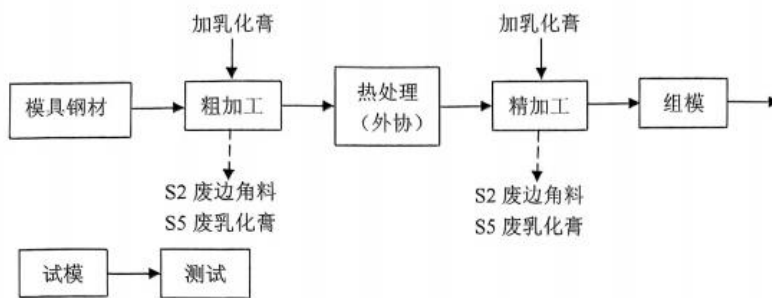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审批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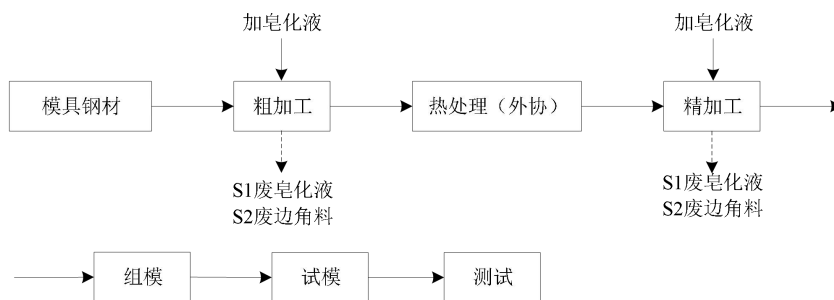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不再实施）：注塑是加工气动钉枪的气封、轴环、阀头、缓冲器等配件的工序，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工后即可得到相应的配件成品。本项目实际为外购注塑配件。

冲压：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原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
	冷轧板磨、攻、钻	粉尘	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
	食堂	油烟	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
噪声	设备	LAeq	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等，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机加工	废乳化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机加工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机加工	废边角料（含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测试	废零部件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普通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皂化液包装	废皂化液包装桶	环评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环评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环评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油类包装桶	废油桶	环评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磨、攻、钻	磨削油泥	环评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9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3%。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管道（收集、处理）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7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设施、脱油离心机购置	5
	土壤、地下水治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	2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物资	1
	合计		
2	总投资		72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9。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	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sub>Cr</sub> 0.51t/a、NH <sub>3</sub> -N0.08t/a	企业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sub>Cr</sub> 0.147t/a、 NH <sub>3</sub> -N0.007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 根据环评批复，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注塑车间（1#厂房）和冲压车间（2#厂房）边界各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城东街道办事处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瓦窑头村）为120m，可满足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 验收期间项目企业不产生工艺废气，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瓦窑头村）为120m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取消注塑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本项目产品为气动钉枪，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机加工等，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外协。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sub>Cr</sub> 0.51t/a、 NH <sub>3</sub> -N0.08t/a	验收阶段产品为气动钉枪，主要工艺为冲压、机加工等，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外协，取消注塑工艺。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sub>Cr</sub> 0.147t/a、 NH <sub>3</sub> -N0.007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和金属粉尘通过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p> <p>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防治措施：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p> <p>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验收阶段不产生工艺废气，污水处理厂变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远低于环评审批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注塑废气和金属粉尘通过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p>	<p>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p>	验收阶段不产生工艺废气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在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企业已设立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应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由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1#厂房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4#厂房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产生的危废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提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验收阶段不产生工艺废气。

#### 环评要求：

项目铝锭经压铸成型后需进行车、铣、钻、攻等工序，在此过程中均采用皂化液进行冷却，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G1），冷轧板攻、钻时产生的金属粉尘（G2）和食堂油烟废气（G3）。

注塑废气和金属粉尘通过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项目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冷轧板磨、攻、钻生产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粉尘；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因此不产生工艺废气。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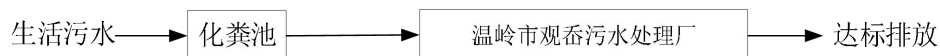
####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到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放。

#### 目前实际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 3.3 厂界环境噪声

#### 环评要求：

①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进行厂房内总图布局和设计，并提高生产车间墙体面密度，在车间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使其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0dB。

②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尽量少设采光窗与出入口，确实需要处应安装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与隔声门。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应关闭。

③对生产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房。

④车间内及废气收集净化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应对风机进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厂界。

⑤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⑥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厂房隔声，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采取的其他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已按照环评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已在生产车间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在施工时已设置减振沟，并采用隔振材料，做好了隔声、降噪、减振的相关措施。

②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未设置采光窗与出入口，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关闭。

③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 3.4 固废

### 环评要求：

厂区内应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由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零部件、普通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 5m<sup>2</sup>，位于 1#厂房 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企业已建设 1 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在 4#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2，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	900-006-09	液态	T	4#厂房外西侧	5m <sup>2</sup>	5t	桶装等	3 个月
	废皂化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n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T, I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磨削油泥	900-200-08	固态	T, I					

注：贮存周期暂定 3 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表 3-3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5.1~2025.3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6.2	26.1	26.5	已设置 1 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零部件	机加工	否	/	1.2	5.1	5.5	收集后外卖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1.1	4.6	5.0	收集后外卖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1.65	7 <sup>①</sup>	0.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乳化膏	机加工	是	900-006-09	0	0	0.002	不产生
	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是	900-041-49	0.16	0.7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是	900-218-08	0.19	0.8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是	900-214-08	0.07	0.3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品包装	是	900-249-08	0.04	0.2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磨削油泥	磨床加工	是	900-200-08	0.14	0.6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60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一方面由于铣床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变动，公司进一步加强品控标准，废皂化液更换频次提高，因此导致废皂化液产生量增加。

### 3.5 土壤和地下水

#### 环评要求：

无。

####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期间，车间地面均硬化，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分区防控”措施：①重点防渗区：企业已设立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及生产车间均已完成硬化防渗施工建设。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环评要求：

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内严禁烟火，一定要申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动火。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见图 3-2。

####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3-6。

表 3-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	--	--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取消注塑工艺，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31081755937715W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空气环境现状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常规污染物日均值监测值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规定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功能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 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体为月河支流、根据浙政办发[2005]109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属于月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G03024016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331081GB20041801），控制目标为IV类。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难以全面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规定要求，NH<sub>3</sub>-N 总磷标准指数分别高达3.01、1.48。因此，总体上说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容乐观存在富营养化现象。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指标监测值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基本上没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城镇居民以及企业员工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各河道而引起。

###### (3) 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声环境总体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但项目南侧紧邻科技路，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离道路红线相邻30±5m范围内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其余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的昼间噪声均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4a类标准规定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

本环评对项目主要污染物注塑废气、金属粉尘进行预测影响分析，采用估算模式

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注塑废气、金属粉尘排放量均较小，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种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项目 1#厂房、2#厂房分别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厂界北侧约 120m 外的瓦窑头村村民住宅，能满足项目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排放量的实际增加，且处理达到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放，一般不会明显恶化纳污水体。但考虑到纳污水体现状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COD 等环境容量有限，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废水收集、处理工作，杜绝废水渗漏现象，确保所有废水达到相应规定要求后及时达标处理，以尽可能减少废水对纳污水体的不利影响。

## (3) 噪声

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应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尽量少设玻璃采光窗与出入口，并提高车间墙体面密度，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使其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5dB，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规定要求，厂区内噪声达到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和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规定要求，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一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

废乳化膏、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严格防渗防漏，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由物资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51t/a、0.08t/a。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精神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

#### 4、总结论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系列气动打钉枪的企业。近几年来企业产品销量日益增长，为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根据市场动态以及顾客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890 万元，租用温岭市卡西亚洁具制造厂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的所有厂房，将现有厂区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新增塑料注塑成型机、冲床机等生产设备，同时调整部分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生产气动钉枪 40 万台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42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就基本可以消除，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实施可行。

####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金属粉尘	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环评审批的金属粉尘为冷轧板生产使用的磨床、攻丝机、钻床产生的，实际冷轧板磨、攻、钻时加入皂化液，废皂化液、磨削油泥作为危废处置，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视为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产生金属	不涉及

			粉尘	
	注塑废气	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	不涉及
	食堂油烟废气	经吸风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	不涉及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li> <li>●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计量纳管</li> </ul>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废	废乳化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已落实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零部件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进行厂房内总图布局和设计，并提高生产车间墙体面密度，在车间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使其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0dB</li> <li>●邻近厂界与办公楼侧尽量少设采光窗与出入口，确实需要处应安装封闭式双层或多层玻璃隔声窗与隔声门。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应关闭</li> <li>●对生产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房</li> <li>●车间内及废气收集净化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li> </ul>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p>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应对风机进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厂界</p> <p>●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p> <p>●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	---	--	--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3年5月27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3〕088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

###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租用温岭市卡西亚洁具制造厂厂房，总建筑面积14518.2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工序外协。主要设备为塑料注塑成型机2台、冲床机25台、钻床1台、磨床10台、铣床20台、攻丝机7台等。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建筑面积14518.2平方米，已建成项目内容为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主要设备包括冲床机18台、钻床37台、磨床2台、铣床47台、攻丝机2台、数控车床16台、加工中心4台等。	符合
2	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	<b>已落实。</b>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符合

	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紧邻科技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积极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1081-3-05，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QS250429004，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5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皂化液、废乳化膏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5m<sup>2</sup>，位于1#厂房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企业已设置1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在4#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5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符合
6	<p>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注塑车间（1#厂房）和冲压车间（2#厂房）边界各设置50米的</p>	<p><b>已落实。</b>本项目验收阶段不涉及工艺废气，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瓦</p>	符合

	卫生防护距离，城东街道办事处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窑头村) 为 120m。	
7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51t/a，NH <sub>3</sub> -N0.08t/a。	<b>已落实。</b>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排放总量 4896t/a，化学需氧量 0.147t/a，氨氮为 0.007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8	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b>已落实。</b>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取消注塑工艺，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081755937715W001X，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符合
9	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b>已落实。</b> 企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批复，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150	2025.04.1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1.1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6.01.0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6	2026.0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2026.01.06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6.01.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078	2025.08.07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刘雪强	QSJC060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王仁峰	QSJC034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郝军	QSJC003	样品采集、pH 值、噪声	现场部
周泗淼	QSJC023	悬浮物	检测部
刘凯盈	QSJC059	悬浮物	检测部
王小霞	QSJC025	总磷、氨氮、总氮	检测部
艾慧平	QSJC049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廖灵灵	QSJC052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魏一恺	QSJC061	氨氮、总氮	检测部
谢焯	QSJC06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部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相关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氨氮	31.9mg/L	1.6	≤10	符合
	30.9mg/L			

总磷	0.87mg/L	0.6	≤10	符合
	0.86mg/L			
化学需氧量	262mg/L	1.5	≤±10	符合
	270mg/L			
总氮	49.2mg/L	0.61	≤10	符合
	48.6mg/L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1	184±12	符合
氨氮	2005193	4.13	4.62±0.12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904	0.870±0.058	符合
总氮	2032104	1.07	1.09±0.07	符合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A24120273	25.0	24.9±2.0	符合

###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 FS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 <sub>Cr</sub> 、石油类、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图 6-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 Z01~Z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图 6-2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6。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5.5.13	气动钉枪	台	400000	400000	1333	1150	86.3%
2025.5.14	气动钉枪	台	400000	400000	1333	1175	88.1%

表 7-2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5.5.13 消耗量	2025.5.14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1	模具钢材	kg	32.79	33.48	33.14
2	铝锭	kg	1093.13	1115.93	1104.53
3	冷轧板	kg	355.27	362.68	358.98
4	铝型材	kg	409.93	418.48	414.21
5	塑料粒子（尼 龙、ABS、TPR、 PU、POM）	kg	0	0	0
6	皂化液	kg	10.07	10.27	10.17
7	乳化膏	kg	0	0	0
8	凡士林	kg	1750	1785	1767.5
9	纸箱类	kg	109	112	110.5
10	液压油	kg	2.58	2.64	2.61
11	润滑油	kg	2.30	2.45	2.38
12	注塑配件	套	1150	1175	1162.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01	2025.5.13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7.3	6~9

		悬浮物 (mg/L)	202	196	194	2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348	362	331	500
		石油类 (mg/L)	0.82	0.88	1.53	1.54	20
		氨氮 (mg/L)	30.4	33.1	31.3	30.5	35
		总磷 (mg/L)	0.19	0.94	0.93	0.86	8
		总氮 (mg/L)	43.0	43.7	46.1	49.1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43	1.84	1.91	1.84	20
	2025.5.1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5	6~9
		悬浮物 (mg/L)	116	128	138	1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93	254	266	500
		石油类 (mg/L)	1.65	1.70	1.67	1.70	20
		氨氮 (mg/L)	30.3	32.2	32.7	31.4	35
		总磷 (mg/L)	1.38	1.27	0.94	0.76	8
		总氮 (mg/L)	45.0	45.7	51.4	48.9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85	1.86	2.85	2.92	2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注:数据引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QS250429004。							

##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01	2025.5.13	晴	1.6m/s	56	65
厂界南侧/Z02				60	65
厂界西侧/Z03				57	65
厂界北侧/Z04				57	65
厂界东侧/Z01	2025.5.14	晴	2.2m/s	58	65
厂界南侧/Z02				60	65
厂界西侧/Z03				57	65
厂界北侧/Z04				57	65
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注：数据引自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声）QS250429004。					

(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达产时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26.5	26.1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企业已设置1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零部件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5.5	5.1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5	4.6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
4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7 <sup>①</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5	废乳化膏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6	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未提及	0.7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7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危险废物	900-218-08	未提及	0.8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8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900-214-08	未提及	0.3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9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未提及	0.2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0	磨削油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未提及	0.6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60	6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零部件、普通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 5m<sup>2</sup>，位于 1#厂房 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企业已设置 1 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在 4#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 （6）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用水统计情况，企业 3 个月用水量为 1440t，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5760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96 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近期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L、1.5mg/L，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147 吨、0.007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化学需氧量 0.51 吨/年、氨氮 0.08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6。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147t/a、NH<sub>3</sub>-N0.007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sub>Cr</sub>	0.51	0.147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NH <sub>3</sub> -N	0.08	0.007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3)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5)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零部件、普通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 5m<sup>2</sup>，位于 1#厂房 1F，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其中机加工产生的含油边角料，企业已设置 1 台脱油离心机，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在 4#厂房外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及墙体已进行防腐

防渗施工，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磨削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 **(6)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8\text{t/a}$ 。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147\text{t/a}$ 、 $\text{NH}_3\text{-N}0.007\text{t/a}$ ，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8.3 总结论**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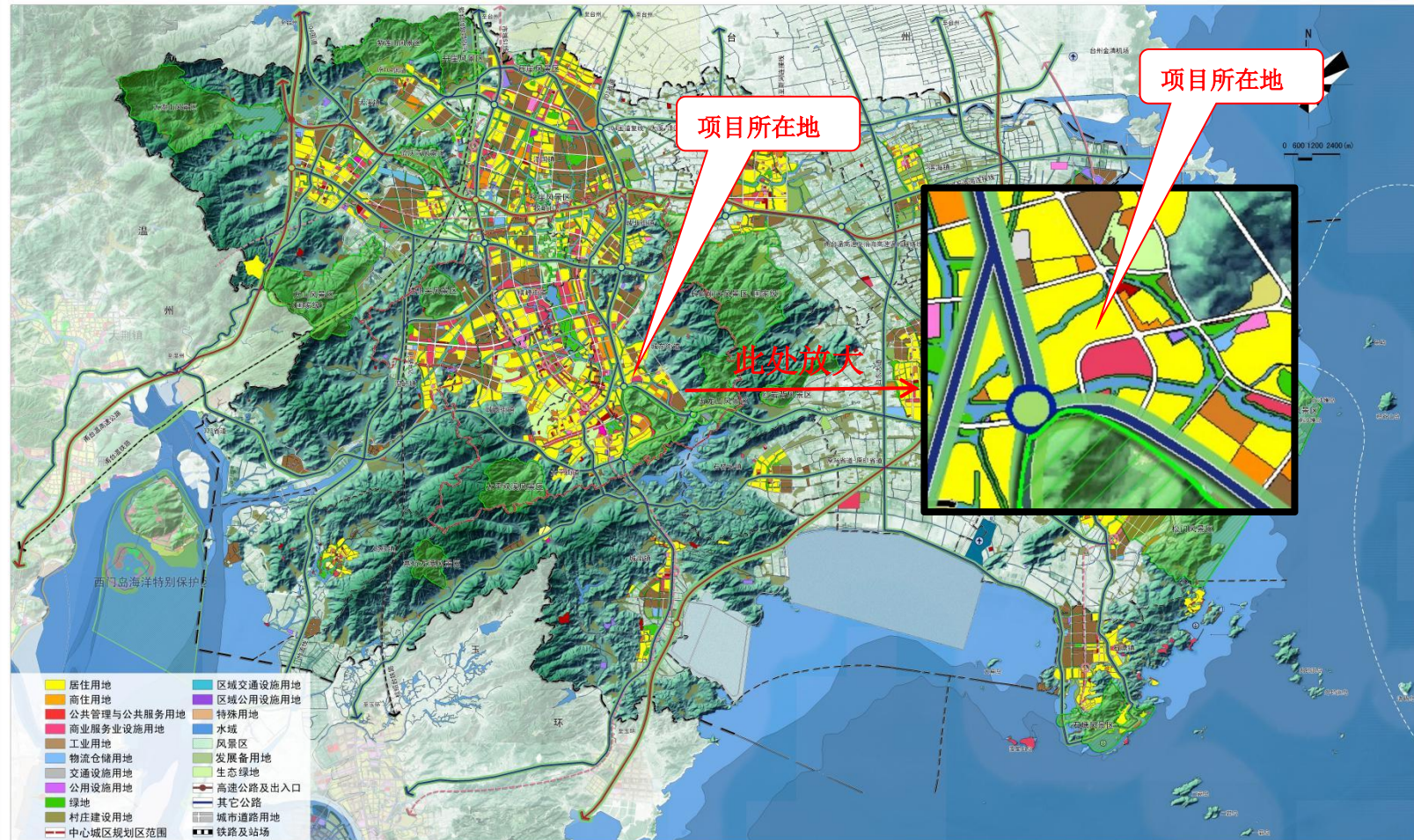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330000120607022102B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38.654"E/ 28°23'34.71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3）0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企业于2020年7月9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取消注塑工艺，企业于2025年4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1081755937715W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套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55937715W		验收时间		2025.5.13-2025.5.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9	0.51	0.51	0.489	0.51		-0.021	
	化学需氧量							0.147	0.51	2.04	0.147	0.51		-1.893	
	氨氮							0.007	0.08	0.18	0.007	0.08		-0.173	
	废气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 (2015-2035) THE MASTER PLAN OF WENLING CITY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7年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3-市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2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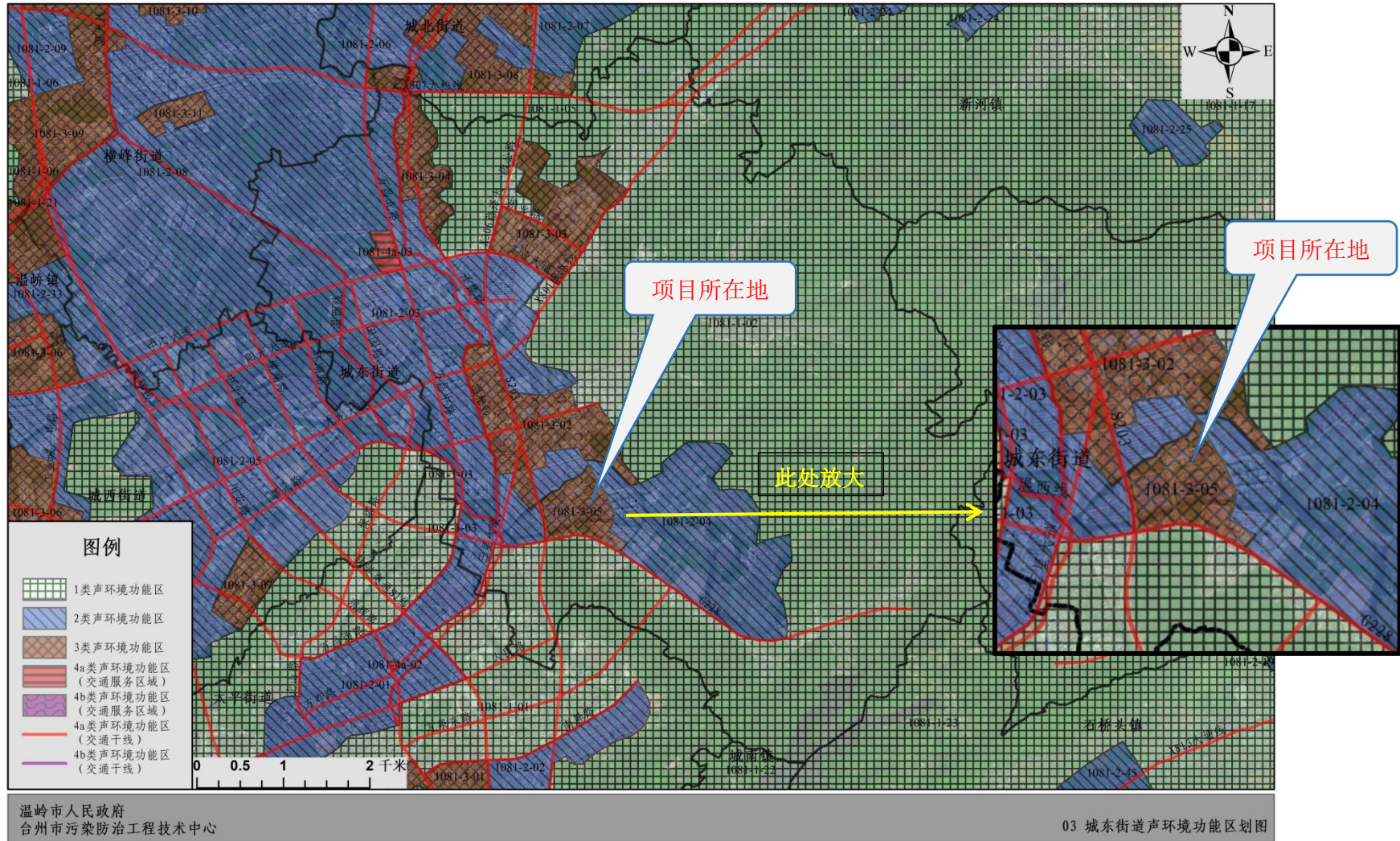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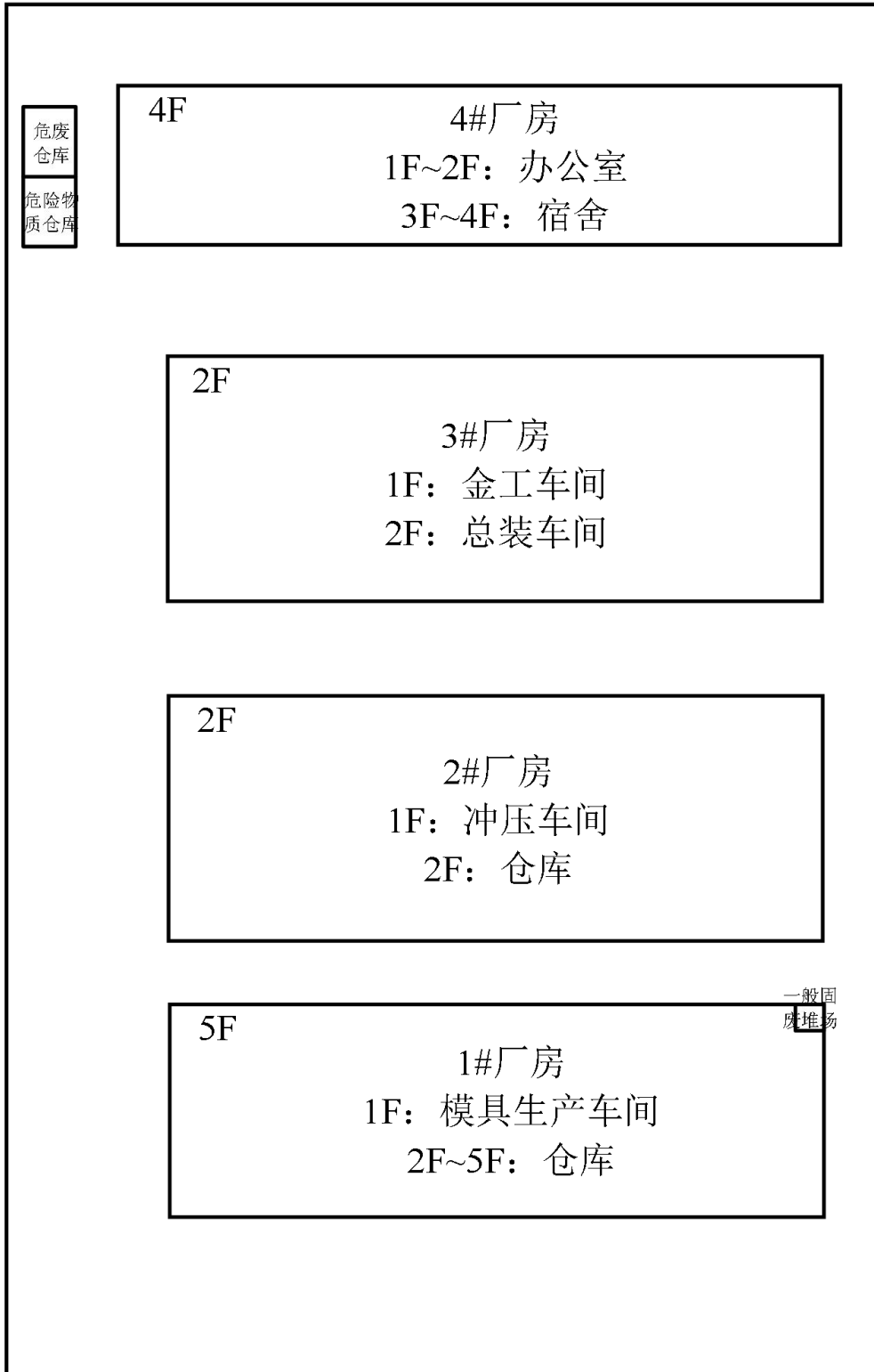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

#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冲压车间



金工车间



工装夹具区



危废仓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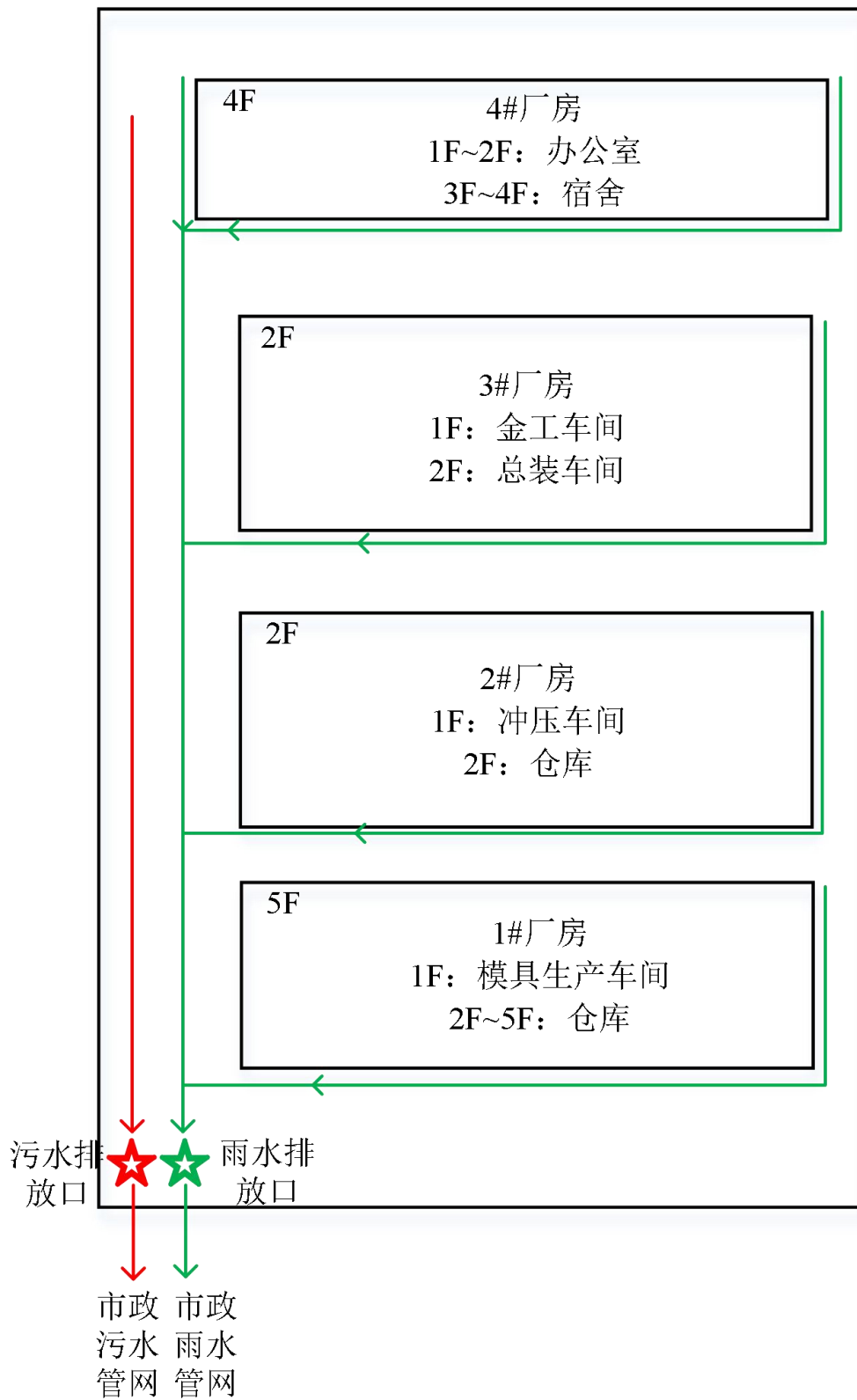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 7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8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3]088 号

## 关于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租用温岭市卡西亚洁具制造厂厂房，总建筑面积 14518.2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压铸、热处理、喷涂、氧化处理工序外协。主要设备为塑料注塑成型机 2 台、冲床机 25 台、钻床 1 台、磨床 10 台、铣床 20 台、攻丝机 7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紧邻科技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皂化液、废乳化膏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注塑车间（1#厂房）和冲压车间（2#厂房）边界各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城东街道办事处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生活污水

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51\text{t/a}$ ,  $\text{NH}_3\text{-N}0.08\text{t/a}$ 。

四、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城东街道办事处。

## 附件 2 取消注塑工艺承诺书

### 承诺书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温环审〔2013〕08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验收过程中取消注塑生产工艺，外购所需的注塑配件。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以后也不再实施注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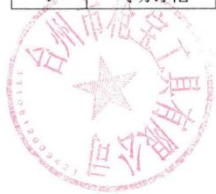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2025.5.12

### 附件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台账及固废台账

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 规模	负荷率 (%)
				2025.1	2025.2	2025.3	合计 (共 3 个月)		
1	气动钉枪	万台/年	40	3.2	3.1	3.2	9.5	38	95



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 量	变化情况
				2025.1	2025.2	2025.3	合计 (共 3 个月)		
1	模具钢材	t/a	12	0.95	0.80	0.95	2.7	11.4	-0.6
2	铝锭	t/a	400	31	28	31	90	380	-20
3	冷轧板	t/a	130	9.8	9.7	9.8	29.3	123.5	-6.5
4	铝型材	t/a	150	11.3	11.2	11.3	33.8	142.5	-7.5
5	塑料粒子(尼 龙、ABS、 TPR、PU、 POM)	t/a	18	0	0	0	0	0	不使用, -18
6	皂化液	t/a	1.8	0.3	0.2	0.3	0.8	3.5	+1.7
7	乳化膏	kg/a	8	0	0	0	0	0	不使用, -8
8	凡士林	kg/a	640	48	48	48	144	608	-32
9	纸箱类	t/a	40	3	3	3	9	38	-2
10	液压油	t/a	1	0.07	0.06	0.07	0.2	0.9	-0.1
11	润滑油	t/a	1	0.07	0.06	0.07	0.2	0.9	-0.1
12	注塑配件	万套/a	0	3.2	3.1	3.2	9.5	38	+38

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5.1~2025.3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 体 废 物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6.2	26.1	26.5	已设置 1 台脱油离心机, 通过“静置+离心分离”技术分离皂化液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零部件	机加工	否	/	1.2	5.1	5.5	收集后外卖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1.1	4.6	5.0	收集后外卖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是	900-006-09	1.65	7 <sup>①</sup>	0.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乳化膏	机加工	是	900-006-09	0	0	0.002	不产生
	废皂化液包装桶	皂化液包装	是	900-041-49	0.16	0.7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是	900-218-08	0.19	0.8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是	900-214-08	0.07	0.3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品包装	是	900-249-08	0.04	0.2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磨削油泥	磨床加工	是	900-200-08	0.14	0.6	未提及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60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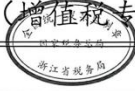
注: ①由于市场变动, 公司进一步加强品控标准, 废皂化液更换频次提高导致废皂化液产生量增加。

#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2025年1月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49235790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55937715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太平非居民	吨	550	4.35921818	2397.57	3%	71.93
合 计						¥2397.57		¥71.93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玖圆伍角整			(小写) ¥2469.5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太平供水分公司 (钟楼路126号),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62112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温岭支行 3300166713505922222, 户号: 911000029, 地址: 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村, 年月: 2025-01, 起码: 20644, 止码: 21194, 水量: 550, 实收: 0.00, 本次结余 (元): 0.00							

开票人: 鲍丛颖

2025年2月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87948424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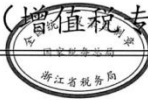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55937715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太平非居民	吨	361	4.35922438	1573.68	3%	47.21
合 计						¥1573.68		¥47.2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圆捌角玖分			(小写) ¥1620.89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太平供水分公司 (钟楼路126号),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62112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温岭支行 3300166713505922222, 户号: 911000029, 地址: 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村, 年月: 2025-02, 起码: 21194, 止码: 21555, 水量: 361, 实收: 0.00, 本次结余 (元): 0.00							

开票人: 阮映雪

2025年3月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132991637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5593771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太平非居民	吨	529	4.35922495	2306.03	3%	69.18
合 计					¥2306.03		¥69.1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叁佰柒拾伍圆贰角壹分		(小写) ¥2375.21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太平供水分公司(钟楼路126号),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621128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温岭支行 3300166713505922222, 户号: 911000029, 地址: 温岭市城北街道南山闸村, 年月: 2025-03, 起码: 21555, 止码: 22084, 水量: 529,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0.00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阮映雪

##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 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温环审〔2013〕088 号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1 日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实行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行。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监测期间：生产气动钉枪 1150 台，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6.3%，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气动钉枪 1175 台，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8.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5.5.13 消耗量	2025.5.14 消耗量
1	模具钢材	kg	32.79	33.48
2	铝锭	kg	1093.13	1115.93
3	冷轧板	kg	355.27	362.68
4	铝型材	kg	409.93	418.48
5	塑料粒子	kg	0	0
6	皂化液	kg	10.07	10.27
7	乳化膏	kg	0	0
8	凡士林	kg	1750	1785
9	纸箱类	kg	109	112
10	液压油	kg	2.58	2.64
11	润滑油	kg	2.30	2.45
12	注塑配件	套	1150	1175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1205232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 QS250429004

项目名称：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气动钉枪技改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4. 29		
委托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受测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5. 5. 13-2025. 5. 14	检测日期	2025. 5. 13-2025. 5. 1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0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 排放口 /FS01	2025. 5. 13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3	6-9
		悬浮物 (mg/L)	202	196	194	2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348	362	331	500
		氨氮 (mg/L)	30.4	33.1	31.3	30.5	35
		总磷 (mg/L)	0.19	0.94	0.93	0.86	8
		总氮 (mg/L)	43.0	43.7	46.1	49.1	70
		石油类 (mg/L)	0.82	0.88	1.53	1.54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43	1.84	1.91	1.8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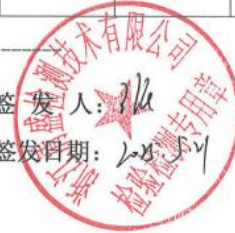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 排放口 /FS01	2025. 5. 14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5	6-9
		悬浮物 (mg/L)	116	128	138	1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93	254	266	500
		氨氮 (mg/L)	30.3	32.2	32.7	31.4	35
		总磷 (mg/L)	1.38	1.27	0.94	0.76	8
		总氮 (mg/L)	45.0	45.7	51.4	48.9	70
		石油类 (mg/L)	1.65	1.70	1.67	1.70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85	1.86	2.85	2.92	100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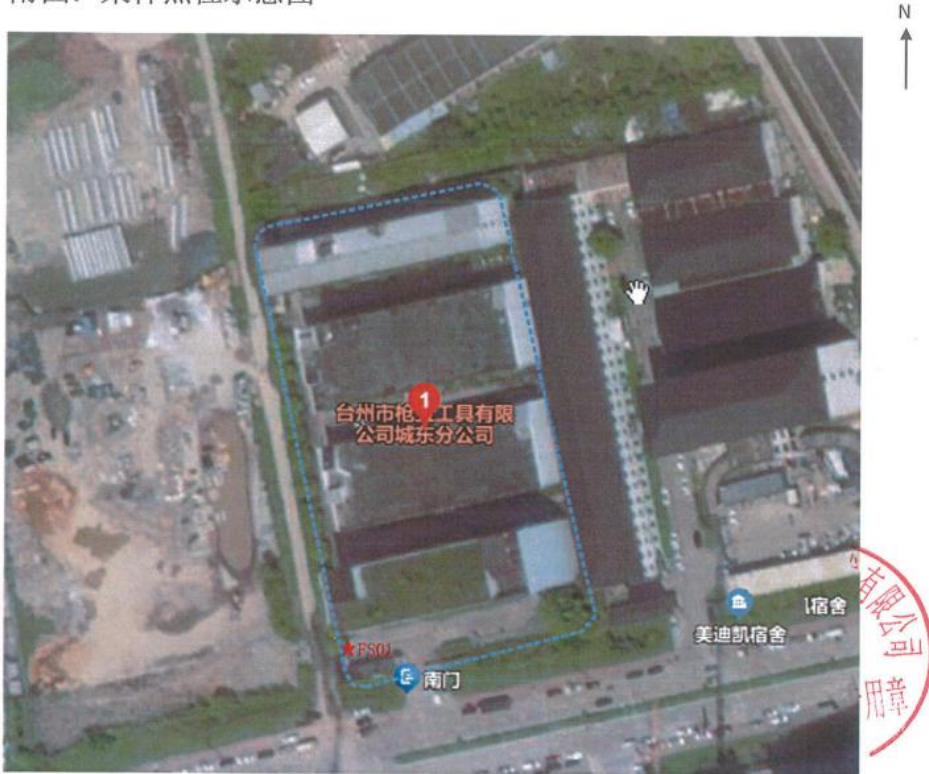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李法*  
 审核人: *宜坤*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5.5.14*



一  
切  
不  
能  
不  
做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24111205232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QS250429004

项目名称：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气动钉枪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4. 29		
委托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受测单位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 5. 13-2025. 5. 1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78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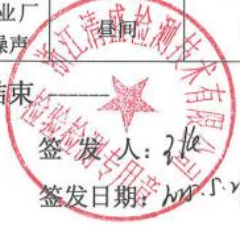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2025.5.13	天气: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南	厂界东侧 /Z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厂界南侧 /Z0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西侧 /Z0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厂界北侧 /Z04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2025.5.14	天气: 晴 风速: 2.2 (m/s) 风向: 南	厂界东侧 /Z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厂界南侧 /Z0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西侧 /Z03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厂界北侧 /Z04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宣坤飞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5.14



15143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

## 附件 8 检测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321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3.2		
		3.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3.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3.5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5.2	仅限地表水	
		3.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3.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3.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3.10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3.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3.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3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3.14	可滤残渣	103- 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180℃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3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3.15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3.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3.18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3.1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27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3.7.3		
		3.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3.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3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3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3.3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3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3.3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3.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3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3.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3.4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42	氟离子(F <sup>-</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4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8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8.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8.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4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8.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铂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8.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8.7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8.8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2.7	仅限水系沉积物	
		8.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		

##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55937715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5593771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6-09	废皂化液	2500	7	
900-041-49	废皂化液包装桶	2500	0.7	
900-218-08	废液压油	2500	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2500	0.3	
900-249-08	废油桶	2500	0.2	
900-200-08	磨削油泥	4000	0.6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2 外协工序合同

### (一) 压铸工序外协合同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TAIZHOU QIANGBAO TOOLS CO., LTD.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5 号 采购部电话:0086-576-86199511 传真:0086-576-8619953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3033  
签订地：温岭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乐清市叶盛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1330382MA2AUUPP90  
法定代表人：黄海飞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每笔具体交易以签订《订购单》的形式进行。
2.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周期确认单》，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采购周期内供货。若《订购单》中的交货期限在采购周期内的，乙方如延长交期，需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的，乙方须按甲方《订购单》中约定的交期执行；如交期小于采购周期的，甲方需征得乙方同意，以最终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交期进行实施。
3. 《订购单》中应明确所订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含税、含运费）、交货期限、品质要求及其他要求等补充内容，乙方在收到《订购单》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章确认并安排装货。如乙方对《订购单》中的内容有异议的，须于上述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甲方沟通修改后完成《订购单》的签订。超出 2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订购单》的内容并接受订单。
4. 经双方确认的每份《订购单》，均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订购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订购单》为准，但《订购单》对于本合同的变更仅限于该单笔交易，不构成对本合同或后续交易的变更。

**二、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认为本合同有延长必要，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延长，或另行签订新合同。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产品价格及付款条件**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由乙方提出报价单，经甲方采购经理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已生效的价格自生效之日起2月有效。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和订购单的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
3.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将电子格式的对账单发送至甲方财务核对。乙方按双方已核对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已完成对账的入库单一同交付甲方财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付款，促销订单除外，具体付款方式以《订货单》为准。

#### 四、产品交付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
2. 运输方式：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风险转移：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订购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付未超过7日的，应按照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日千分之5支付违约金（如低于50元，按单品5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超过7日的，甲方根据生产状况可解除《订购单》。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客户索赔的，损失及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做好接货准备。
6. 甲方仓库产品入库数量为抽检方式，如抽检发现短装不符的，乙方将以少一罚十等数或少一罚十等价赔偿甲方，甲方接受等价赔偿的可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抽检发现溢装不符的，溢装部分视同免费替补数。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品质未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视产品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采取特采、返工、退货处理。如特采的产品为外观微瑕疵（包含包装不符合包装规范要求），不影响功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同乙方协商按单价10%-50%扣除，具体标准参考《质量协议》。
8. 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实时管控品质，发货前出具自检报告至甲方，入库后甲方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做。退、换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退回重做1次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未入库以及已入库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货款。若甲方支付的货款金额超过入库产品金额的，乙方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将超出部分货款退还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需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5%作违约金。

####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
2. 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交付后12个月。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或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甲方或甲方客户提出的质量或保修请求，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调换、维修产品，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替换、修理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于质量保证及保修的承诺对象不仅限于甲方，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同意为甲方的客户、最终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之保证及服务。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并不因为签署本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履行协议义务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素材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产品的权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产品侵犯、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及损失进行赔偿。

3.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合作内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信息（但甲乙双方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4. 以上所有权及保密约定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贿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帐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购物券等。一经发现即终止合作，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转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履行本合同及系列合同义务，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章确认的所有单据及协议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订购单》、《采购周期确认单》、《单价确认单》《质量协议》和《包装规范》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达成意见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协商未成，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台州动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叶盛工具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订购单》

附件 2 《采购周期确认单》

附件 3 《单价确认单》

附件 4 《质量协议》

附件 5 《包装规范》



## (二) 氧化工序外协合同

**Charmho**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TAIZHOU QIANGBAO TOOLS CO., LTD.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垦路5号 采购部电话0086-576-86199511 传真：0086-576-86199533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温岭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台州市兴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每笔具体交易以签订《订购单》的形式进行。
2.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周期确认单》，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采购周期内供货。若《订购单》中的交货期限在采购周期内的，乙方如延长交期，需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的，乙方须按甲方《订购单》中约定的交期执行；如交期小于采购周期的，甲方需征得乙方同意，以最终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交期进行实施。
3. 《订购单》中应明确所订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含税、含运费）、交货期限、品质要求及其他要求等补充内容，乙方在收到《订购单》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签章确认并安排装货。如乙方对《订购单》中的内容有异议的，须于上述2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甲方沟通修改后完成《订购单》的签订。超出2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订购单》的内容并接受订单。
4. 经双方确认的每份《订购单》，均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订购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订购单》为准，但《订购单》对于本合同的变更仅限于该单笔交易，不构成对本合同或后续交易的变更。

#### 二、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认为本合同有延长必要，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延长，或另行签订新合同。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仍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三、产品价格及付款条件

1. 由乙方提出报价单，经甲方采购经理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已生效的价格自生效之日起
2. 月有效，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和订购单的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
3.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将电子格式的对账单发送至甲方财务核对，乙方按双方已核对的金额
-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已完成对账的入库单一同交付甲方财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
- 款，促销订单除外。具体付款方式以《订货单》为准。

#### 四、产品交付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
2. 运输方式：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风险转移：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订购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付未超过7日的，
- 应按照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日千分之5支付违约金（如低于50元，按单品50元/天支付违约金），
- 如超过7日的，甲方根据生产状况可解除《订购单》。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客户索赔的，
- 损失及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
- 有充足的时间做好接货准备。
6. 甲方仓库产品入库数量为抽检方式，如抽检发现短装不符的，乙方将以少一罚十等数或少
- 一罚十等价值赔偿甲方，甲方接受等价赔偿的可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抽检发现溢装不符的，溢装
- 部分视同免费替补。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如乙

方交付的产品品质未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视产品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采取特采、返工、退货

处理，如特采的产品为外观微瑕疵（包含包装不符合包装规范要求），不影响功能实现的，甲方

有权同乙方协商按单价10%-50%扣除，具体标准参考《质量协议》。

8. 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实时监控品质，发货前出具自检报告至甲方，入库后甲方对产品进

行抽样检查，如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做。退、换货由乙方负责，

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退回重做1次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无需支付未入库以及已入库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货款。若甲方支付的货款金额超过

入库产品金额的，乙方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将超出部分货款退还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需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5%作违约金。

####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
2. 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交付后12个月，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
- 题，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或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甲方或甲方客户提出的质量或保修请求，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乙方未
- 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调换、维修产品，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替换、修理产品，由
-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于质量保证及保修的承诺对象不仅限于甲方，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同意为甲方的
- 客户、最终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之保证及服务。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并不因为签署本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履行协议义务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素材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产品的权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产品侵犯、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及损失进行赔偿。

3.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合作内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信息（但甲乙双方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4. 以上所有权及保密约定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贿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帐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购物券等。一经发现即终止合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履行本合同及系列合同义务，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章确认的所有单据及协议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订购单》、《采购周期确认单》、《单价确认单》《质量协议》和《包装规范》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达成意见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订购单》

附件 2 《采购周期确认单》

附件 3 《单价确认单》

附件 4 《质量协议》

附件 5 《包装规范》

乙方：台州市兴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三) 热处理工序外协合同

**Charmbo**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TAIZHOU QIANGBAO TOOLS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5号 采购部电话: 0086-576-86199511 传真: 0086-576-86199533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温岭

甲方(采购方): 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温岭市博京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基准, 每笔具体交易以签订《订购单》的形式进行。
2.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周期确认单》,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采购周期内供货。若《订购单》中的交货期限在采购周期内的, 乙方如延长交期, 需征得甲方同意, 如甲方不同意的, 乙方须按甲方《订购单》中约定的交期执行; 如交期小于采购周期的, 甲方需征得乙方同意, 以最终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交期进行实施。
3. 《订购单》中应明确所订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含税、含运费)、交货期限、品质要求及其他要求等补充内容, 乙方在收到《订购单》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签章确认并安排装货。如乙方对《订购单》中的内容有异议的, 须于上述2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甲方沟通修改后完成《订购单》的签订。超出2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认可《订购单》的内容并接受订单。
4. 经双方确认的每份《订购单》, 均为本合同附件, 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订购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订购单》为准, 但《订购单》对于本合同的变更仅限于该单笔交易, 不构成对本合同或后续交易的变更。

### 二、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1年, 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 如双方认为本合同有延长必要,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延长, 或另行签订新合同。如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仍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三、产品价格及付款条件

1. 由乙方提出报价单，经甲方采购经理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已生效的价格自生效之日起2月有效。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和订购单的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

3.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将电子格式的对账单发送至甲方财务核对。乙方按双方已核对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已完成对账的入库单一同交付甲方财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促销订单除外，具体付款方式以《订货单》为准。

#### 四、产品交付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

2. 运输方式：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风险转移：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订购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付未超过7日的，应按照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日千分之5支付违约金（如低于50元，按单品5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超过7日的，甲方根据生产状况可解除《订购单》。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客户索赔的，损失及索赔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做好接货准备。

6. 甲方仓库产品入库数量为抽检方式，如抽检发现短装不符的，乙方将以少一罚十等数或少一罚十等价赔偿甲方，甲方接受等价赔偿的可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抽检发现溢装不符的，溢装部分视同免费替补数。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品质未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视产品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采取特采、返工、退货处理。如特采的产品为外观微瑕疵（包含包装不符合包装规范要求），不影响功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同乙方协商按单价10%-50%扣除，具体标准参考《质量协议》。

8. 产品生产过程中乙方应实时管控品质，发货前出具自检报告至甲方，入库后甲方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做。退、换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退回重做1次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未入库以及已入库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货款。若甲方支付的货款金额超过入库产品金额的，乙方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将超出部分货款退还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需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5%作违约金。

####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要求。

2. 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交付后12个月。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或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甲方或甲方客户提出的质量或保修请求，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调换、维修产品，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替换、修理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于质量保证及保修的承诺对象不仅限于甲方，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同意为甲方的客户、最终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之保证及服务。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并因签署本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履行协议义务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素材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产品的权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产品侵犯、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及损失进行赔偿。

3.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合作内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信息（但甲乙双方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公开披露的除外）。

4. 以上所有权及保密约定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反商业贿赂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贿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帐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购物券等。一经发现即终止合作，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转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履行本合同及系列合同义务，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章确认的所有单据及协议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订购单》、《采购周期确认单》、《单价确认单》《质量协议》和《包装规范》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在达成意见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协商未成，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温州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订购单》

附件 2 《采购周期确认单》

附件 3 《单价确认单》

附件 4 《质量协议》

附件 5 《包装规范》

(四) 喷涂处理工序外协说明

喷涂工序外协说明

我公司 2025 年度喷涂工序委托台州锐特粉末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生产，特此说明！

台州市枪室工具有限公司  
2025.5.12

